

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
敘獎補充規定第三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**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原則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<u>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</u>績優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五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承辦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六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之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七。</p> <p>(四) 各機關承辦<u>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</u>國際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八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協辦<u>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</u></p>	<p>三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原則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五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承辦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六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之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七。</p> <p>(四) 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八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協辦國際性活動，得</p>	<p>一、有關本府各機關邀請國際團體參與演出或參加賽事，如臺南市國際龍舟賽、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及臺南藝術節等，雖其本質上、規模上仍屬辦理全市性活動，考量其困難度及城市行銷、提高本市能見度等效益，爰增訂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之敘獎標準，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。</p> <p>二、有關原敘獎補充規定所訂之「國際性活動」認定標準確定為「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」，如國際園藝家協會(AIPH/IAHP)認定臺北為舉辦國際園藝博覽會城市，所舉辦之「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或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正式選出「2009高雄世運」</p>

<p><u>或指定委辦</u>國際性活動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九。</p>	<p>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九。</p>	<p>等。</p>
<p>七、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	<p>本點新增</p>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
(五) 附表五：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績優						(五) 附表五：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績優						增訂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敘獎標準 全市性活動如： 1、鹽水蜂炮文化祭體驗記者會 2、鹽水蜂炮民俗文化活動 3、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甄試 4、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5、臺南市跨年晚會 6、臺南商展活動 7、臺南購物節大新營嘉年華活動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	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	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	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	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
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												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三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							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						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六十							

		<p>8、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工作</p> <p>9、臺南馬沙溝音樂會</p> <p>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</p> <p>如：</p> <p>1、法國 Group F 火劇團新春慈善藝演</p> <p>2、臺南藝術節</p> <p>3、藝術進區</p> <p>4、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</p> <p>5、臺南國際友好音樂節</p> <p>6、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</p>
--	--	---

	<p>(六) 附表六：各機關承辦區域性（指九縣市以下）活動績優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15 248 1816 770"> <thead> <tr> <th>辦理天數</th> <th>記功二次</th> <th>記功一次</th> <th>嘉獎二次</th> <th>嘉獎一次</th> <th>敘獎人數 總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日內者</td> <td>無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十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四十</td> </tr> <tr> <td>2至4日者</td> <td>無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十</td> </tr> <tr> <td>5日以上者</td> <td>無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三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六十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	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	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	未作修訂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四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(七) 附表七：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活動績優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15 866 1816 1388"> <thead> <tr> <th>辦理天數</th> <th>記功二次</th> <th>記功一次</th> <th>嘉獎二次</th> <th>嘉獎一次</th> <th>敘獎人數 總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日內者</td> <td>無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十</td> </tr> <tr> <td>2至4日者</td> <td>無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二十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三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六十</td> </tr> <tr> <td>5日以上者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五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三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三十</td> <td>至多百分之七十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	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	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	<p>未作修訂，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活動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臺灣國際蘭展 2、巨人盃各級全國棒球錦標賽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五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八) 附表八：各機關承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

辦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一次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八十

(八) 附表八：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六十
2至4日者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七十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	至多百分之八十

增訂國際性活動認定標準，辦理天數達5日以上者，最高額度修正為最高一次記一大功，經查其他縣市已舉辦之活動符合是項規模者，如國際園藝家協會（AIPH/IAHP）認定臺北為舉辦國際園藝博覽會城市，所舉辦之「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或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正式選出「2009 高雄世運」等

(九) 附表九：各機關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之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三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二十五	至多百分之四十

(九) 附表九：本府各機關協辦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 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三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	至多百分之三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五	至多百分之十	至多百分之十五	至多百分之二十

增訂國際性活動認定標準，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之國際性活動如：國際自由車環臺賽—臺南站